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賴佩慈

電話：22289111+55112

電子郵件：wdorly66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06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500064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十六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42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請於115年5月31日（星期日）前完成報名，並逕上活動網站瀏覽參閱相關注意事項，或請逕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楊媛甯小姐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62-9118。
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purelanfshw01@gmail.com。

（四）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教務 收文：115/01/22



115000047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  
2026/01/22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